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建議重選董事、
委任核數師、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建議向一名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內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務請股東細閱通告，並按照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只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已登記的股東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嘉林資本的函件	14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23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9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四年 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採納的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經修訂及重列），並當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終止該計劃
「二零零四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採納的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終止該計劃）
「二零一四年 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而採納的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自其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生效，其摘要載於二零一三年年報
「二零一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美國預託證券股份」	指	本公司的美國預託證券股份，每股代表50股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本公司第十一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建議向執行董事高永崗博士授出2,910,83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為就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建議向執行董事高永崗博士授出2,910,83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建議向執行董事高永崗博士授出2,910,83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載於通告中第4號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4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4美元的優先股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載於通告中第5號決議案）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個別人士於特定日期支付特定數目之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如適用）之無擔保承諾，惟受制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載於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及適用獎勵文件的適用歸屬、轉讓或沒收限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及優先股）以及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證及其他證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執行董事：

張文義(董事長)

邱慈雲(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替任董事：李永華)

劉遵義(替任董事：陳大同)

周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馬宏升(Sean Maloney)

孟樸

陳立武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委任核數師、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建議向一名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處理之各事項之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建議；(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及(iv)向一名董事授出2,910,83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建議。

* 僅供識別

重選董事

目前，董事會包括四名第一類董事，即張文義先生、邱慈雲博士、高永崗博士及 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三名第二類董事，即陳山枝博士(李永華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孟樸先生及陳立武先生和三名第三類董事，即劉遵義教授(陳大同博士為其替任董事)、周杰先生及馬宏升(Sean Maloney)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三名第一類董事張文義先生、邱慈雲博士及高永崗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各自均有資格及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第一類董事。倘彼等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彼等各自的任期將直至(a)重選連任日期後三年或(b)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惟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聯交所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所限。

一名第一類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首度獲委任為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6條，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有資格及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第一類董事。倘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其任期將直至(a)重選連任日期後三年或(b)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惟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聯交所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所限。

一名第三類董事馬宏升(Sean Maloney)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首度獲委任為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6條，馬宏升(Sean Maloney)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有資格及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第三類董事。倘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其任期將直至(a)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或(b)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惟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聯交所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所限。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將於其現屆任期屆滿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已議決參照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隨德勤退任後，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分別負責香港財務報告及美國財務報告事宜(「建議委任」)，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自二零零一年起，德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為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核數師輪值退任將有利於提高審計師的獨立性和審計服務的有效性。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經收到德勤確認，就本公司更換核數師並無任何需提請股東關注的事宜。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德勤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董事會並不知悉就建議委任有其他需提請股東關注的情況。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續上述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概述如下：

- 以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經按照該決議案調整），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為止；
- 以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額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為止；及
- 待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發行授權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32,228,587,398股股份。待有關發行授權之第4號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該授權之條款，本公司將獲批准額外發行合共最多達6,445,717,479股股份，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發行的200,0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尚未獲兌換，有關債券可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兌換成1,946,817,325股普通股。

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i)根據本公司與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大唐」)訂立之認購協議，向大唐發行54,6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可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兌換成531,481,129股普通股；及(ii)根據本公司與Country Hill Limited(「Country Hill」)訂立之認購協議，向Country Hill發行32,2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可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兌換成313,437,589股普通股。

除上文及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衍生工具，亦無任何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衍生工具獲行使。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建議向一名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建議向一名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高永崗博士(「高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調任日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後，建議向其授出2,401,45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批獎勵」)。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高博士授出首批獎勵及509,38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額外獎勵(「第二批獎勵」)(統稱，「建議整體授出」)，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每個該等將授予高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代表於其歸屬日期可收取一股普通股的權利。建議整體授出並不受制於表現目標，且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整體授出將不收取任何代價，惟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須支付的最低款額(此最低款額最多可達1,164.33美元，即根據建議整體授出予以發行之最高數目之每股0.0004美元的普通股的面值，並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應付相應款額)除外。將授予高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四年歸屬。首批獎勵於調任日期起計之第一、二、三及第四週年分別每年歸屬25%，而第

二批獎勵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計之第一、二、三及第四週年分別每年歸屬25%。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普通股或現金或兩者結算。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及結算後，任何將發行予高博士的普通股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所有不時已發行的普通股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博士於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共16,753,568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52%。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整體授出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及受限於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根據建議整體授出可發行予高博士的普通股數目最多將為2,910,836股，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009%及本公司已擴大發行股本總數的0.009%；而高博士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總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061%及本公司已擴大發行股本總數的0.061%。

基於聯交所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每股股份0.64港元的收市價，建議整體授出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約為1,862,935.04港元。

建議整體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整體授出乃為本公司薪酬系統的一部分，旨在以形成股東、本公司及其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與風險共擔，充分提升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建議整體授出旨在就吸引、挽留及激勵高博士參與本公司持續營運及長遠開發提供充分鼓勵，並肯定高博士對本公司增長的貢獻。

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建議整體授出造成重大現金流出。就此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整體授出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新普通股的特別授權

根據建議整體授出可予發行的新普通股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發行股份而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早前已批准將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予以發行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惟須待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條件達成方可作實。於文意指根據二零

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發行普通股予一名為關連人士的董事，將須達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予以發行之該等新普通股的總數不得超過801,844,281股。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高博士為執行董事，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建議授出2,910,83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博士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其項下配發和發行任何新普通股)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高博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建議整體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高博士及其聯繫人並未於任何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且概無股東於建議整體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批准建議整體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由於高博士於建議整體授出擁有重大權益，故彼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建議整體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放棄投票表決。除高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建議整體授出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馬宏升(Sean Maloney)先生、孟樸先生及陳立武先生(彼等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建議整體授出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的建議後，認為建議整體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對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整體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2頁。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一般資料。

通告載有該等(及其他)決議案之全文。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II載有一份有關購回授權必備資料之說明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告所載建議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所建議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準確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至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盡快刊發投票結果的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表格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所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邱慈雲博士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敬啟者：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建議
向一名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委任吾等就向執行董事高永崗博士(「**高博士**」)授出2,910,83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考慮嘉林資本的推薦建議後就投票意向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授出2,910,83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博士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股東建議如何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其建議之詳情連同達致該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2頁。

我們認為授出2,910,83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高博士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末的通告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另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第11頁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馬宏升(Sean Maloney)、孟樸及陳立武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下文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建議整體授出(定義見董事會函件)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敬啟者：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建議向一名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整體授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整體授出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議決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高博士授出首批獎勵(即2,401,45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第二批獎勵(即509,38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定義見董事會函件)。每個該等將授予高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代表於其歸屬日期可收取一股普通股的權利。建議整體授出並不受制於表現目標，且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整體授出將不收取任何代價，惟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須支付的最低款額(此最低款額最多可達1,164.33美元，即根據建議整體授出予以發行之最高數目之每股0.0004美元的普通股的面值，並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應付相應款額)除外。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建議整體授出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 貴公司不獲豁免之關連交易。因此，建議整體授出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馬宏升(Sean Maloney)先生、孟樸先生及陳立武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i)建議整體授出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建議整體授出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就批准建議整體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制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定，貴公司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董事須就此全權負責)於彼等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本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承擔責任，惟本函件的意見除外。

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至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貴公司、高博士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建議整體授出對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建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時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的資料。敬請股東注意，隨

後之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為納入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宜，而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訂或再確認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本函件所載之資料倘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制定關於建議整體授出之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整體授出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的業務概覽

貴公司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規模最大、技術最先進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向全球客戶提供0.35微米到28納米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 貴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200mm超大規模晶圓廠；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超大規模晶圓廠並有一座300mm晶圓廠正在合資建設中；在天津建有一座200mm晶圓廠；在深圳正開發一個200mm晶圓廠項目。 貴公司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和台灣地區設立營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同時在香港設立了代表處。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有關資料摘錄自二零一三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按年變動 %
收入	2,068,964	1,701,598	21.6
經營利潤	187,087	35,513	426.8
年度利潤	174,467	22,541	674.0

如上表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均見增長。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指， 貴集團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上海的12

吋晶圓廠的產能提升及中國的銷售大幅擴張；而 貴集團盈利能力大幅攀升則主要由於(i)二零一三年出貨及產能利用率均增加；(ii)上文所述之上海12吋晶圓廠成功擴產及削減每個晶圓的成本；(iii)提升廠房效率及節省成本；(iv)出售 貴公司於上海部分宿舍產生的收益；及(v)出售 貴公司於中芯國際開發管理(武漢)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造、經營及管理 貴公司於中國武漢的宿舍及學校)的全部所有權權益產生的收益。

經參考二零一三年年報， 貴集團對未來市場湧現的商機充滿期待。 貴集團的目標為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智能卡芯片及使用背照式感測器(BSI)技術的CMOS影像感測器(CIS)等新產品可開始投產，與此同時， 貴集團的目標是持續提高40/45納米技術的產出。為配合 貴集團差異化技術的強勁需求，其計劃擴大現有8吋晶圓產能，由每月126,000件晶圓增至每月135,000件晶圓。此外，為滿足客戶對40/45納米技術的需求， 貴集團擬擴充位於上海的12吋晶圓廠的產能，由每月12,000件12吋晶圓增至二零一四年每月14,000件12吋晶圓。長遠而言， 貴集團有信心透過策略及實力抓住成長的機遇，特別是中國芯片市場。二零一四年以及未來， 貴集團計劃持續與新的及現有客戶攜手抓緊機遇。

高博士的資料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高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獲首度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戰略規劃執行副總裁，並被調任為執行董事。高博士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彼留任 貴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是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成立的合資公司中芯聚源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高博士擁有逾20年財務管理工作經驗，曾於商業、工業及市政公用事業及綜合性企業等行業的國有、民營、合資企業及政府機構等不同的機構出任財務總監或財務負責人。有關高博士的進一步資料，股東可參閱通函附錄一。

經進一步查詢後，我們亦從 貴公司得知高博士主要負責(i)發展及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經營目標、會計政策及內部監控；(ii)協調 貴集團及不同政府機構的關係；(iii)基於實際經營狀況發展財務戰略及計劃；(iv)協調 貴集團及股東之關

係；及(v)監督 貴公司全面財務服務平台及財務共享中心的成立及建設。鑑於上述情況， 貴公司認為高博士為 貴集團業務及經營的主要人員。

建議整體授出之理由及可能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建議整體授出乃為 貴公司薪酬系統的一部分，旨在以形成股東、 貴公司及其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與風險共擔，充分提升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建議整體授出旨在就吸引、挽留及激勵高博士參與 貴公司持續營運及長遠開發提供充分鼓勵，並肯定高博士對 貴公司增長的貢獻。此外， 貴公司將不會根據建議整體授出造成重大現金流出。

就盡職審查目的，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高博士之背景及工作經驗，以及彼於 貴集團之受聘記錄，並曾與高博士會面。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履歷表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吾等就有關高博士之教育背景、過往工作經驗(特別是與彼之現時職務相關者)及彼於 貴集團之職責而與高博士之會談所得，吾等注意到高博士(i)為南開大學管理學博士，曾主持多個有關金融投資的重點研究項目並發表多篇著作；(ii)自二零零九年加入 貴集團；及(iii)如本函件「高博士的資料」分節所詳述，目前主管 貴集團之多個行政職務及具備與 貴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關經驗。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高博士為 貴集團業務及經營上的主要人員。根據吾等之獨立研究，吾等亦發現類似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薪酬政策及激勵計劃獲從事信息科技 — 半導體行業的上市公司所普遍採納。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高博士參與 貴公司持續營運及長遠開發提供充分鼓勵，並肯定高博士對 貴公司增長的貢獻之建議整體授出屬合情合理。

吾等亦向 貴公司取得估計就建議整體授出將產生的總費用之資料，且發現有關費用相對較少。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同意建議整體授出將不會令 貴公司產生大量現金流出。

鑑於上文呈列建議整體授出之理由及可能裨益，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認為建議整體授出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建議整體授出的主要條款

建議整體授出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議決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高博士授出首批獎勵(即2,401,45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第二批獎勵(即509,38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個該等將授予高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代表於其歸屬日期可收取一股普通股的權利。建議整體授出並不受制於表現目標，且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整體授出將不收取任何代價，惟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須支付的最低款額(此最低款額最多可達1,164.33美元，即根據建議整體授出予以發行之最高數目之每股0.0004美元的普通股的面值，並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應付相應款額)除外。

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普通股或現金或兩者結算。授予高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四年歸屬。首批獎勵於調任日期(定義見董事會函件)起計之第一、二、三及四週年分別每年歸屬25%，而第二批獎勵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計之第一、二、三及四週年分別每年歸屬25%。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及結算後，任何將發行予高博士的普通股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所有不時已發行的普通股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獲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上批准。 貴公司的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將會向 貴公司於中國、美國或其他地方境內的員工、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服務供應商、或成立目的與 貴公司任何員工福利計劃有關的信託(包括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頒授獎勵以令合資格參與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人士得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後，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生效。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予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應超過801,844,281股普通股。

按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發行的獎勵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惟自願或按照承繼及分配法、或根據分居財產判決或在薪酬委員會的決定下則不在此限。

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概要載於二零一三年年報。

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予高博士之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權利可因僱傭關係結束而被沒收。

吾等認為，(i)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項下獎勵不可轉讓及授予高博士之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權利將會因僱傭關係結束而被沒收；及(ii)授予高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四年歸屬的條款，乃有利於 貴公司，原因為上述限制將加強建議整體授出作為激勵計劃的影響，從而吸引、挽留及激勵高博士參與 貴公司持續營運及長遠開發。

建議整體授出的代價

誠如前文所述，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整體授出將不收取任何代價，惟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須支付的最低款額除外。據 貴公司所告知，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為服務或表現的報酬，以吸引、挽留及激勵 貴公司僱員及董事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並讓彼等可參與 貴公司的之增長及利潤。

基於聯交所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整體授出的公告之日期所報每股股份0.64港元的收市價，建議整體授出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為1,862,935.04港元(「**市值**」)。

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經審核綜合收入約2,068,964,000美元(根據匯率1美元兌7.75港元計算，相等於約16,034,471,000港元)及經審核綜合利潤約174,467,000美元(相等於約1,352,119,25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綜合總權益約2,593,182,000美元(相等於約20,097,160,500港元)。因此，市值僅相當於截至二

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入約0.012%及 貴集團利潤約0.138%，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權益約0.009%，故此對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而言影響極微。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不收取任何代價之建議整體授出屬可接納。

經考慮上述建議整體授出的主要條款後，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建議整體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3.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博士於 貴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共16,753,568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52%。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整體授出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 貴公司將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及受限於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可發行予高博士的普通股數目最多將為2,910,836股普通股，約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009%及 貴公司已擴大發行股本總數約0.009%；而高博士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於 貴公司相關股份的總權益約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061%及 貴公司已擴大發行股本總數的0.061%。

如上文所指， 貴公司由於建議整體授出導致的股權變動將較小。此外，經計及(i)建議整體授出的理由及可能裨益；及(ii)建議整體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後，吾等認為由於建議整體授出導致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輕微攤薄屬可接受。

嘉林資本的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i)建議整體授出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整體授出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決議案，批准建議整體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吾等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張文義，67歲，執行董事

張文義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現為董事長，亦為中芯國際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張先生在半導體及彩色顯像管行業擁有多年經驗，為業界著名的企業家。他曾擔任負責投資建設中國大陸第一條8英寸集成電路晶片生產線的上海華虹集團公司董事長職務，並長期兼任華虹集團附屬公司上海華虹NEC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成功地領導了華虹NEC全面向代工業務的轉型。他曾任上海華虹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實現了華虹經營管理的國際化和專業化。他還曾擔任陝西彩色顯像管總廠廠長和彩虹電子集團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在他的領導下，彩虹集團從眾多的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並發展成為中國效益最好的彩色顯像管生產和研發基地。張先生曾任中國電子工業部副部長，具體負責推動中國電子基礎元器件產業的發展。他還曾直接負責電子生產基金的投資和管理，大力支持新興技術和產業的創新。張先生還是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名譽理事長。張先生畢業於北京清華大學無線電系，獲得大學本科學歷，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曾任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經修訂），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倘其於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起至緊接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除非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張先生有資格(i)享有每年現金酬金人民幣1,170,000元（此乃以每年現金酬金180,000美元按人民幣6.5元兌1美元之匯率計算所得）、(ii)獲授等同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股份數目之股本獎勵（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代表有權收取一股普通股的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30%）及股權（70%）的形式授出），及(iii)根據其服務合約享有每月人民幣30,000元的住房津貼。張先生之任何其他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參考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的總酬金為665,000美元，其中包括(i)薪金及工資391,000美元及(ii)股權報酬274,000美元。張先生需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i)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其可行使為本公司21,746,883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及(ii)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予其9,320,09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邱慈雲，58歲，執行董事

邱慈雲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並為本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的董事。邱博士有著超過30年的半導體產業經驗，並有著作為高管成功管理半導體製造企業的經驗。邱博士的專業橫跨技術研發、商務拓展、運營和公司管理。邱博士的職業生涯始於美國新澤西默裡山AT&T貝爾實驗室，並成為高速電子研發部門和硅研發實驗室營運部門的負責人。之後，他加入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運營高級總監。隨後，邱博士擔任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高級運營副總裁。此後，他曾任華虹國際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和首席運營官、華虹國際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總裁。其後，邱博士擔任Silterra Malaysia總裁兼首席運營官。邱博士自2009年2月起，擔任華虹NEC電子有限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同時，邱博士於2010年至2011年間擔任上海華力微電子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和首席運營官。2005年至2009年，邱博士擔任炬力集成電路設計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他還是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副理事長、全球半導體行業協會董事、中芯國際附屬公司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本公司目前的相聯法團燦芯半導體有限公司董事長。除上文披露者外，邱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邱博士畢業於美國倫斯勒理工學院，獲電子系統工程學士學位，後於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深造，獲電子工程和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並於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獲EMBA學位。邱博士擁有40項半導體技術專利，另有60項正在申請中。邱博士是IEEE(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高級會員，曾發表專業技術論文30餘篇。

邱博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倘其於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起至緊接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除非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邱博士

有資格享有本公司與其訂立之僱員合約中載列之薪酬。邱博士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參考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邱博士的總酬金為1,864,000美元，其中包括(i)薪金及工資963,000美元及(ii)股權報酬901,000美元。邱博士需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於最後可行日期，邱博士於(i)26,119,852股普通股、(ii)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其可行使為本公司86,987,535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及(ii)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予其18,640,18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邱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高永崗，49歲，執行董事

高永崗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獲首度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戰略規劃執行副總裁，並被調任為執行董事。他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高博士留任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他亦是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成立的合資公司中芯聚源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高博士擁有逾20年財務管理工作經驗，曾於商業、工業及市政公用事業及綜合性企業等行業的國有、民營、合資企業及政府機構等不同類型的機構出任財務總監或財務負責人。高博士曾為大唐電信科技產業集團(電信科學技術研究院)總會計師、大唐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大唐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大唐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大唐電信」)董事兼高級副總裁。高博士為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高博士為南開大學管理學博士。他在金融投資領域有較深入的研究，曾主持多個重點研究項目並發表多篇著作。高博士亦是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高博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訂立現有的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緊接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除非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高博士有資格享有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與其訂立之僱員合約中載列之薪酬，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高博士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參考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博士的總酬金為243,000美元，其中包括(i)薪金及工資142,000美元及(ii)股權報酬101,000美元。高博士需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博士於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其可行使為本公司16,753,568股普通股之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i)高博士獲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唐電信提名為董事；及(ii)高博士出任大唐電信的董事及高級運營副總裁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外，高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馬宏升(Sean Maloney)，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宏升(Sean Maloney)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獲董事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在英特爾公司有超過30年的工作經驗，因富有遠見而在高科技產業聞名。彼の辛勤工作和戰略計畫為英特爾公司前所未有的全球發展做出了巨大貢獻。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間，馬先生擔任英特爾中國區董事長，負責監督和發展公司戰略。於此任命之前，馬先生是英特爾其中一名執行副總裁，並與其他高管共同執掌英特爾架構事業部，擔任英特爾架構事業部總經理一職。期間馬先生負責英特爾平台解決方案的架構、開發和行銷，這些解決方案涉及到電腦的各個方面，包括資料中心、臺式機、手提電腦、上網本、掌上電腦、嵌入式設備和電子消費品。至此，馬先生致力於公司的業務和運營，管理著公司近一半以上的員工。此前，他還掌管過英特爾通信事業部。多年來，馬先生對行銷和戰略計畫的敏銳理解力和全球化管理能力一直備受認可。他曾是英特爾全球銷售和市場部總經理。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馬先生獲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6條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開始。倘其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除非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否則其

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a)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或(b)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惟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聯交所規則所限。馬先生有資格(i)享有每年現金酬金50,000美元，及(ii)股本獎勵(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等同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014%的有關股份數目)。馬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先生的總酬金為92,000美元，其中包括(i)薪金及工資27,000美元及(ii)股權報酬65,000美元。馬先生需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於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其可行使為本公司4,490,377股普通股之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William Tudor Brown，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獲董事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註冊工程師，並為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與英國皇家工程院的資深會員。彼並持有劍橋大學(Cambridge University)電子科學碩士學位。**Brown**先生為安謀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RM Holdings plc)(一間英國的跨國半導體和軟件設計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的其中一位創辦人。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出任該公司總裁，曾先後擔任工程總監、首席技術官、全球發展的執行副總裁以及首席營運官。彼負責建立與行業合作夥伴及政府機構和區域發展的高層次關係。在加入安謀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RM Holdings plc)前，**Brown**先生於Acorn Computers Ltd.擔任首席工程師，自一九八四年專門從事ARM研究及發展計劃。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出任安謀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RM Holdings plc)之董事，並曾出任ARM Ltd.之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出任ANT Software PLC(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AIM市場上市之公司)董事。**Brown**先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為英國政府亞洲工作組(UK Government Asia Task Force)組員。彼現亦為Annapurna Labs諮詢委員會委員。**Brown**先生現為

Tessera Technologies, Inc. (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 之董事、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P2i Limited (抗液納米塗層技術的全球領導者)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Brown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Brown 先生獲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26 條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開始。倘其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 (即股東週年大會) 上獲重選連任，除非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否則其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 (a) 重選連任日期後三年止或 (b)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止，惟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聯交所規則所限。Brown 先生有資格 (i) 享有每年現金酬金 45,000 美元，及 (ii) 股本獎勵 (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等同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0.014% 的有關股份數目)。Brown 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own 先生的總酬金為 63,000 美元，其中包括 (i) 薪金及工資 18,000 美元及 (ii) 股權報酬 45,000 美元。Brown 先生需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於最後可行日期，Brown 先生於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其可行使為本公司 4,492,297 股普通股之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權益。

Brown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 (尤其有關該條第 (h) 至 (v) 分段) 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上述各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為致全體股東有關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決議案」)的說明函件。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本說明函件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所進行之一切購回其股份之事宜須事先經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透過授予董事進行購回之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指定交易，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

股本

建議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2,000,000美元，包括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普通股及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優先股，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12,891,435美元，包括32,228,587,398股已發行的普通股。待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基於直至通過決議案日期概無新普通股將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3,222,858,739股股份，佔已發行普通股之10%。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有利。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令本公司之淨值及每股股份之資產值及／或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自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一般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嚴重不利。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嚴重不利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上市規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倘適用)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五月	\$0.730	\$0.550
六月	\$0.680	\$0.500
七月	\$0.670	\$0.550
八月	\$0.640	\$0.520
九月	\$0.590	\$0.510
十月	\$0.640	\$0.530
十一月	\$0.640	\$0.540
十二月	\$0.650	\$0.58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850	\$0.600
二月	\$0.880	\$0.610
三月	\$0.690	\$0.570
四月	\$0.670	\$0.570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640	\$0.600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權益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保存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大唐電信」)於6,116,138,341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8%；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於3,605,890,53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9%。

基於上述權益，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倘董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則大唐電信及中投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分別增至約21.09%及12.43%。董事並不知悉因董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權力，導致任何現有股東之投票權增至該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75%。按此持股百分比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且倘董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權力，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9%。董事目前不擬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本公司曾作出之股份購回行動

緊接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 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總額 百分比
				購股權	其他		(附註1)
張文義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21,746,883 (附註2)	9,320,093 (附註3)	31,066,976	0.096%
邱慈雲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6,119,852	86,987,535 (附註4)	18,640,186 (附註5)	131,747,573	0.409%
高永崗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16,753,568 (附註6)	—	16,753,568	0.052%
陳山枝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3,145,319 (附註7)	—	3,145,319	0.010%
劉遵義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4,492,297 (附註8)	—	4,492,297	0.014%
William Tudor Brown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4,492,297 (附註9)	—	4,492,297	0.014%
馬宏升(Sean Maloney)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4,490,377 (附註10)	—	4,490,377	0.014%
孟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4,471,244 (附註11)	—	4,471,244	0.014%
陳立武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4,634,877 (附註12)	—	4,634,877	0.014%

附註：

1.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2,228,587,398股普通股計算。
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張先生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455港元購買21,746,883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或董事在董事會服務終止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張先生獲授予9,320,09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各單位有權收取一股普通股)作為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每個週年日歸屬其25%，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全數歸屬。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50%已歸屬，然而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
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邱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455港元購買86,987,535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或董事在董事會服務終止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邱博士獲授予37,280,37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各單位有權收取一股普通股)作為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起計每個週年日歸屬其25%，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全數歸屬。於最後可行日期，邱博士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50%已歸屬及行使，並因此獲發行18,640,186股普通股。
6. 該等購股權包括：(a)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高博士的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64港元購買3,145,319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或董事在董事會服務終止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以及(b)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高博士的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624港元購買13,608,249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或董事在董事會服務終止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7.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陳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64港元購買3,145,319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或董事在董事會服務終止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劉教授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562港元購買4,492,297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或董事在董事會服務終止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Brown先生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562港元購買4,492,297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或董事在董事會服務終止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1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馬先生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624港元購買4,490,377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或董事在董事會服務終止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孟先生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4港元購買4,471,244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或董事在董事會服務終止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12. 該等購股權包括：(a)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陳先生的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77港元購買3,134,877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或董事在董事會服務終止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b)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

股權計劃授予陳先生的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27港元購買1,000,000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或董事在董事會服務終止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以及(c)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陳先生的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132美元購買5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全數歸屬，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或董事在董事會服務終止後120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得悉，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人士：

股東姓名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		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附註1)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大唐電信」)	好倉	6,116,138,341 (附註2)	18.98%	531,481,129 (附註3)	6,647,619,470	20.63%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投」)	好倉	3,605,890,530 (附註4)	11.19%	313,437,589 (附註5)	3,919,328,119	12.16%

附註：

- (1)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2,228,587,398股普通股計算。
- (2) 所有該等股份由大唐電信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大唐」)直接持有。
-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大唐訂立認購協議(「大唐額外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大唐亦有條件同意認購可兌換531,481,129股普通股的本金總額為54,6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大唐優先債券」)(當中假設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0.7965港元全數兌換大唐優先債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唐及大唐電信視為擁有該等531,481,129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大唐額外認購協議、發行大唐優先債券，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可兌換大唐優先債券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預期大唐優先債券將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完成發行。
- (4) 所有該等股份由Bridge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Country Hill Limited(「Country Hill」)直接持有，Bridge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中投控制的附屬公司。

- (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Country Hill訂立認購協議（「Country Hill額外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Country Hill亦有條件同意認購可兌換313,437,589股普通股本金總額為32,2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Country Hill優先債券」）（當中假設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0.7965港元全數兌換Country Hill優先債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untry Hill及中投視為擁有該等313,437,589股相關股份的權益。Country Hill額外認購協議、發行Country Hill優先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可兌換Country Hill優先債券之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預期Country Hill優先債券將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完成發行。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於服務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現時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大唐電信之高級副總裁外，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c)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之資歷：

名稱	資歷
嘉林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聲明、函件、報告及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嘉林資本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函件列於第14至22頁，以供收錄在通函內。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之任何週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0樓30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本附錄所述嘉林資本的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張文義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邱慈雲博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高永崗博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馬宏升(Sean Maloney)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3. 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分別負責香港財務報告及美國財務報告事宜，並授權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根據一項期權、換股權或按其他方式)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按以下方式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在當時採納之任何期權或類似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i)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僱員購股計劃及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及(i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採納的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僱員購股計劃及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計劃」)；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逾以下兩項之總額：

- (a) 本第4號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發行授權上限**」)；及
- (b)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決議案授權) 本第4號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第4號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計算發行授權上限可發行股份數目時，若因行使根據本決議案發行股份(「**可換股股份**」)所附任何認購或購買的權利而導致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股本面值總額等同該等可換股股份的股本面值總額，而該等可換股股份會在發行該等新股份之時或之後註銷，則不會計及有關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數目；

- (D) 就本第4號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第4號決議案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第4號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 (ii)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名列有關名冊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權證及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如適用）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或地區法律之任何法定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司法管轄權區或地區任何認可規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任何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iii) 「普通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普通股；

(iv) 「優先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優先股；及

(v)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及優先股）與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不時修訂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購回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第5號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第5號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第5號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普通股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優先股)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6. 「動議，待第4及5號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及授權董事會行使第4號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第4號決議案(B)段(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執行董事高永崗博士授出2,910,83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該項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惟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獎勵文件；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而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項下的該項授出予以配發及發行普通股(「獎勵股份」)，有關獎勵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日期已發行之現有普通股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彼等採取、辦理其認為就執行本第7號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乃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事情；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及實行該項授出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龔志偉

上海，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文義先生(董事長)、邱慈雲博士(首席執行官)及高永崗博士(首席財務官)；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山枝博士(替任董事李永華先生)、劉遵義教授(替任董事陳大同博士)及周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馬宏升(Sean Maloney)先生、孟樸先生及陳立武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進行投票表決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若投票表決並非與該大會或其續會於同一日進行，則在投票表決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等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正式文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已在本公司登記之授權書則毋須如上遞交。**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所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大會之記錄日期)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關於第2號決議案，四名第一類董事張文義先生、邱慈雲博士、高永崗博士及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和一名第三類董事馬宏升(Sean Maloney)先生等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於大會上退任，惟均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董事。彼等的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的附錄一內。
5. 關於第5號決議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之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
6. 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